天水圍官立中學
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學年中學學位分配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入讀中一)

1. 名額：43 名，佔本校中一學位 30%。

2. 索取申請表格：
   (i)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ii) 領取辦法：可於本校網頁 (http://www.tswgss.edu.hk)下載表格或親臨本校校務處領取。

3. 遞交申請表格方法：
   a. 親身
      (i) 日期：2027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ii) 地點：本校校務處
      (iii) 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iv) 遞交表格時所需文件：
         (a) 香港教育局《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b) 本校申請表
         (c) 本校申請表第(3)(iii)及(3)(iv)項所列之傑出表現之獎狀或證書副本 **(請依序排列)**
         (d)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 **(請攜帶身份證正本以作核實)**
         (e) 小五上、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之考試成績表副本
         (f) 如父母親/兄姊曾經或現時就讀本校，請將有關證明之副本呈上，例如離校證書/成績表副本。
         (g) 附兩個貼上郵票(港幣$2.4)之回郵信封(信封上須寫上學生全名及香港地址)。
         註：申請者不需要提交小學推薦信。

   或

   b.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申請表格
   適用於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可透過網址：https://esspa.edb.gov.hk 遞交本校申請表的掃瞄檔案及所需文件 3a.(iv)(b-f)。
   ✧ 於電子平台遞交申請的家長毋須上傳《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並須於面試當天帶備 3a.(iv)(c-f)的正本以作核實。

4. 收生準則 Admission Criteria：

項目 Item	比重 Weighting
(1) 教育局「學生成績次第」排名 EDB Rank Order	50%
(2) 面試表現（中、英文能力）Performance of Interview (Chinese and English capability)	30%
(3) 就讀小學時課外活動及服務表現 Performance of ECA and Service in Primary School	20%
合計 Total	100%
備註：所屬學校操行級別乙或以上 Remark: Conduct B or above in Primary School	

5. 面試：
   (i) 面試日期：2027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ii) 所有申請者將獲安排面試，校方於 2027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3 日，將以電話通知面試安排。
   (iii) 面試形式：分別以中文及英文進行，以瞭解學生的性向、興趣和潛能。

6. 取錄結果：
   參加派位中學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以書面及電話通知所有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非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就通知回應有關中學。所有學生會如常於 7 月初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結果。

7. 根據教育局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之「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額程序」指示，每名學生只可向**不多於兩所**在《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列出的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申請表一經遞交，不可撤回或取消。

8. 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辦理與申請學位的一切事宜。本校可能會把這些資料向教育局或其他獲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本校教職員披露，用以處理學位分配及教育有關的事宜。你必須在申請表格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學位事宜。你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如須修正個人資料，請書面提交至天水圍官立中學（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第二期）。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校（電話：2445 0967）聯絡本校學校行政主任葉寶儀小姐。

* 不用遞交本頁。